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名額如下，擇優備取，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需兼任導師，留職停薪缺。

三、聘約期間：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5年12月2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116年7月31日止，依本校教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辦理聘任，如教師延長留職停薪，則依規定辦理延長聘任，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離職。

（二）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違法情事者提教評會撤銷聘任。

四、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1.年齡在65歲以下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民國51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4.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本簡章自115年11月18日至115年11月24日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本校網站（https://shps.chc.edu.tw）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名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階段招考以簡章所列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各階段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查詢。

（四）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年11月24日上午8:00-9:20	115年11月24日上午9:30	1.115年11月24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月25日上午9時前報到。 2.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	1. 具有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年11月25日上午8:00-09:20	115年11月25日上午9:30	1.115年11月25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月26日上午9時前報到。 2.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	1. 具有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3. 大學以上畢業，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年11月26日上午8:00-09:20	115年11月26日上午9:30	1.115年11月26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月27日上午9時前報到。 2.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4階段招考缺額。
第4階段	1. 具有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3. 大學以上畢業，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年11月27日上午8:00-09:20	115年11月27日上午9:30	1.115年11月27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月30日上午9時前報到。 2.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5階段招考缺額。
第5階段	1. 具有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3. 大學以上畢業，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年11月30日上午8:00-09:20	115年11月30日上午9:30	1.115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月1日上午9時前報到。 2.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6階段招考缺額。

第6階段	1. 具有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3. 大學以上畢業，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115年12月1日上午8:00-09:20	115年12月1日上午9:30	115年12月1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月2日上午7時40分前報到。

（五）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35號)電話:(04)8853126轉215。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份。

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各項繳驗證件與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三)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四)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及專長證明。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含大學、碩士、博士)，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六)退伍令（無者免附)、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七)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七、甄試：

(一)應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於各階段招考甄試日期時間至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依序進行甄試，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3次未進入試場以棄權論。

(二)甄試成績：教學演示60%，口試40%，總計100分；兩項成績按比例合計為甄選總成績。

(三)教學演示：每人以10分鐘內為原則（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四)口試：每人以8至10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五)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六)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七)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

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勞健保等：

(一)代理教師以學歷支薪，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支鐘點費。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代課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規定辦理提繳勞退金。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授課教師，且不得兼職其他工作。

十、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shps.chc.edu.tw)。

(三)報名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4)8856126分機211。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		甄選證號碼		招考階段	□第1階段；□第2階段；□第3階段 □第4階段；□第5階段；□第6階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身心障礙身分	□是 □否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具原住民身分	□是 □否	
電話	住家： 手機：			兵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碩（博）士				
大學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報名資格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階段類別	證書日期 字號
	□具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大學以上畢業		

1.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第31條或33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3.本人提供的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切結人簽名： 年 月 日

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報名應繳文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兩面) □學經歷證件影本 □教師證書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具結書	□符 合 □不符合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甄選類科：

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名：＿＿＿＿＿＿＿＿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1階段	民國115年11月24日 上午9：30
第2階段	民國115年11月25日 上午9：30
第3階段	民國115年11月26日 上午9：30
第4階段	民國115年11月27日 上午9：30
第5階段	民國115年11月30日 上午9：30
第6階段	民國115年12月1日 上午9：30

2、應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參加甄試。

委託書

本人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此致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溪湖國小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